

## 中国大陆各省市新学员恭祝师父新年好

【明慧网】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大师传授真、善、忍大法，造就了千千万万修心向善、坚持真理之路的大法弟子，他们不辞辛苦为百姓传递“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的福音，越来越多的民众见证了法轮大法的纯正美好，纷纷走入大法修炼。在二零二五年元旦到来之际，明慧网收到来自中国大陆各省市入道得法不久的新学员敬献给李洪志师父的新年问候。感恩师父的慈悲救度！恭祝师父新年好！

辽宁抚顺新宾一位新学员说：“我曾经得了直肠癌，手术后化疗，身体承受不了，指标不合格。我被折磨的苦不堪言。后来妹妹说：‘学法轮功吧。’我想：没有别的选择了，那就学吧。我学炼法轮功两个多月，身体逐渐好转，我就停药了。现在已经三年多过去了，现在七十多岁的我，走路一身轻，什么活都能干。所有的病状都消失了。感谢师父！”

河北蠡县一新得法的弟子写道：“从我接触大法的第一天，就感觉师父讲的每句话都打动着。大法是超常、神圣的。在我学法短短的四个月里，师父时时刻刻的看护着弟子，给我净化身体，使我不断的提高着心性。在新年来临之际，我诚挚的恭祝师父新年快乐！叩拜师父！”

四川眉山一位昔日的比丘尼说：“我信神佛，40多岁出家剃度成为比丘尼，从小寺庙派我到二峨山寺院。不幸的是，在寺院近十年，我的身体一年不如一年，又黑又瘦，身体象根干柴棍。在我病危之时，主持预知我快死了，怕我死在寺院，便派人送我回家。回家后，我幸遇大法弟子，给我送来天书《转法轮》。大法弟子告诉我说，只有大法师父能救度你，只要你学法、坚信大法，我表示坚信大法。我看完一遍《转法轮》后，身体从未有过的无病一身轻的舒服感，我身体恢复了正常状态。感恩

大法师父给我第二次生命！我一定坚信、坚修大法。”

北京新学员阅读《转法轮》，明白了人生的意义：“因我家邻居是大法弟子，他们年轻、乐观、仁爱、慈祥、善良，引起我的关注，我看了天书《转法轮》，如梦初醒，明白了人生的意义，这是我一生寻找的答案，我要修炼。”

辽宁省沈阳市一位八十五岁新学员写道：“弟子虽然是刚刚正式走入大法修炼不久的新学员，但是多年来，由于每天诚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几百遍，在师父的保护下，身心受益，见证了众多神迹。遗憾的是，迟迟没有正式走入大法修炼。今年春，在我拔掉好几颗牙的第二天，左侧臂膀剧烈疼痛，抬不起来，痛的昼夜不能入睡，各种医治均无济于事。身体开始消瘦无力，头重脚轻，行动十分艰难，心情也非常沮丧。后来我正式开始修炼大法，每天坚持学法炼功。在学法中，我逐渐明白了很多人生道理和生命的真正意义，身体也逐渐的好起来了。现在不但每天可以独自上公园散步，还可以自己



步行往返三公里去看望九十岁的姐姐。弟子因祸得福，成为真正的大法弟子，深感荣幸！”

山东省烟台招远一位八十四岁新学员说：“我今年八十四岁，是个得法四年的女学员。我原来满身是病，天天都成把的吃药。从今年开始，通过认真学法，我悟性提高了，把药停了，结果身体一直挺好的。感谢师父的慈悲救度！”

辽宁省鞍山市八十二岁新学员写道：“我学法两年了，感恩伟大的师父传出大法！我花白的头发已经长出了黑发，您把我从死亡中救回，感恩师父的救命之恩！祝师父新年快乐！”◇

你知道吗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辅以简单优美的五套功法，使人道德升华，身体健康。

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获各国各界褒奖、支持议案和支持信函5800多项。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被翻译成50种文字，在全球传播。《转法轮》是目前译成外语种最多的中文书籍。◇

# 曝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的罪行

**真相**

【明慧网】王树江，男，汉族，一九六二年三月生，黑龙江庆安人。王树江长期任职黑龙江法院系统，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今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中共法院系统作为执法机构，违背宪法，对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刑，成为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工具。王树江作为四川省高级法院的最高负责人之一，在多次讲话中在明知道法轮功学员无罪的情况下，仍指使、命令下属人员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庭审，对无辜的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多名法轮功学员被致死、致残、家破人亡。

## 王树江任职四川期间四川法轮功学员遭非法判刑情况

据不完全统计，王树江任职期间，遭四川省法院判刑后被迫害致死至少有 12 人：他们是王海乾、魏永清、廖光慧、付发芝、罗桂茹、庞勋、孙仁智、杨兴叶、毛坤、吴春兰、丁国琴。王树江对其任职期间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今，四川省发生的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刑事件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二零二四年一至八月份：四川省有 32 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案例：成都市法轮功学员段琼英、李涛、徐月琴、李俊、罗义等多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被成都公安局温江区分局警察绑架，二零二四年七月遭温江区法院枉判：段琼英三年六个月，李涛三年六个月，于川程三年，徐月琴两年八个月，罗义两年八个月。

二零二三年：四川省有 65 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案例：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时年 52 岁的德阳市赵婕女士遭德阳市旌阳区法院非法庭审，被枉判八年，勒索罚金十万元。案例：二零二三年十月，时年 78 岁的法轮功学员胡彪被古蔺县法院非法判九年重刑，被



劫持到四川加州监狱迫害。

二零二二年：四川省有 38 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案例：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自贡市大安区法院对八十六岁的法轮功学员周淑贞老人非法判刑三年。

二零二一年：四川省有 76 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案例：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彭州市政法委、公安局、国保大队出动警察先后绑架曾凡凤、聂宗国、刘嘉、弓郁彬、周进霸、黄素兰、罗国平、杨智、叶芳、周光华十名法轮功学员。其中黄素兰仅三天时间就被迫害离世，曾凡凤、弓郁彬、刘嘉、聂宗国后被彭州法院非法判刑五年。案例：泸州市 15 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刑期最高九年，勒索罚金最高达五万元。其中法轮功学员邓万英被非法判刑九年，勒索罚款 5 万元；成都法轮功学员刘伟、艾朝玉夫妇各被非法判刑八年。

二零二零年：四川省有 76 位法轮功学员遭非法判刑。案例：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时年 80 岁的法轮功学员肖大富被达州市通川区法院诬判八年六个月。

二零一九年：四川省有 76 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案例：时年 78 岁的法轮功学员华明素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被闯入家中的四个警察绑架，八月十九日，就被彭州市法院非法判刑两年。案例：泸州市江阳区法轮功学员丁国琴被警察绑架、构陷，非法判刑两年半，劫持到了成都龙泉女子监狱，被迫害

致手脚不能动弹，生命垂危，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在成都双流监狱医院含冤离世，终年六十九岁。

二零一八年：四川省有 67 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案例：法轮功学员舒坦被非法判刑八年，张明红被非法判刑七年。案例：法轮功学员吴春兰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被二十多名特警持枪绑架，被非法关押期间被迫害致半身瘫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取保候审回家。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吴春兰被非法判刑八年，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含冤离世。

## 部分被非法判刑后被迫害致死案例

法轮功学员庞勋，男，30 岁，四川广播电台主持人，因传播法轮功真相，二零二零年七月被绑架、被非法判刑五年入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在乐山嘉州监狱被酷刑迫害致死，年仅三十岁。庞勋遭受警察的酷刑包括：手铐脚镣、电警棍电击、喷辣椒水、灌食、曝晒……特别是电警棍在庞勋头上造成的伤痕，几个月后仍可看见深深的两个洞。

法轮功学员廖光慧，女，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被涪城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被秘密劫持到成都龙泉驿女子监狱，被迫害成植物人，于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送回家，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含冤离世。

法轮功学员魏永清，男，于二零一八年五月被非法判刑五年，当年已经 78 岁的他被劫持到乐山嘉州监狱关押迫害，二零二三年出狱时，身体虚弱，神情呆滞，于八月二十九日含冤离世，终年 83 岁。

王树江作为四川省高级法院最高负责人，应该对四川省法院系统对法轮功学员进行司法迫害以及法轮功学员因判刑被酷刑、致死、致残等负主要责任。◇